谢岗镇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东莞市谢岗镇工程建设中心2020—2023年度环城路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受托单位：广东政典新动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报告编号：广政院2024年（谢绩评）第03号

提交日期：2024年6月

摘要

广东政典新动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政典研究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受东莞市财政局谢岗分局（下称“谢岗财政分局”）的委托，对东莞市谢岗镇工程建设中心（下称“谢岗工程建设中心”）2020—2023年度环城路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政典研究院组织绩效评价组，秉承“依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协议规定，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2024年4—6月，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原始档案进行审核；召开了由谢岗财政分局、谢岗工程建设中心、政典研究院参加的座谈会；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城路进行现场调研、走访；向社会公众、管理单位发放调查问卷。最后综合被评价项目单位书面材料审核、座谈会、现场勘查、实地走访和问卷分析情况，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结论。本项目评价结果为83.39分，绩效等级为“良”。

绩效管理的主要做法和成效：注重立项依据充分性和工程档案完整性，完善优化了交通路网，疏解减轻了交通压力，加快了招商引资和产业集聚步伐，带动了谢岗经济发展。

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债券使用不明确，工程竣工结算不及时；绩效目标不全面，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立项程序不合规，工程开工时间不合理；合同签订不及时，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变更程序不合规，部分资料不够完整。

改进绩效管理的建议：制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加快竣工结算进度；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相关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工程立项程序，有序开展工程建设；加强合同管理规范性，及时支付工程款；合理控制工程变更量，规范变更程序和资料管理工作。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_Toc11331)

[（一）项目概况 - 1 -](#_Toc3710)

[1．项目背景 - 1 -](#_Toc26172)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2 -](#_Toc7137)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3 -](#_Toc23493)

[（二）项目绩效目标 - 3 -](#_Toc2952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_Toc3122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_Toc17759)

[1．绩效评价目的 - 4 -](#_Toc12171)

[2．评价对象和范围 - 5 -](#_Toc3196)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 5 -](#_Toc24885)

[1．评价原则 - 5 -](#_Toc9879)

[2．评价方法 - 5 -](#_Toc14652)

[（三）绩效评价标准与依据 - 6 -](#_Toc4256)

[1．评价标准 - 6 -](#_Toc30062)

[2．评价依据 - 6 -](#_Toc31554)

[（四）评价指标体系 - 7 -](#_Toc11646)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8 -](#_Toc272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9 -](#_Toc747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9 -](#_Toc23742)

[（一）前期工作情况分析 - 9 -](#_Toc6404)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 10 -](#_Toc10511)

[（三）产出情况分析 - 11 -](#_Toc18764)

[（四）效果情况分析 - 11 -](#_Toc23209)

[五、绩效管理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 13 -](#_Toc26311)

[（一）注重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 13 -](#_Toc32376)

[（二）注重工程档案的完整性 - 14 -](#_Toc19768)

[（三）完善优化了交通路网，疏解减轻了交通压力 - 14 -](#_Toc431)

[（四）加快了招商引资和产业集聚步伐，带动了谢岗经济发展 - 14 -](#_Toc7059)

[六、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5 -](#_Toc7099)

[（一）债券使用不明确，工程竣工结算不及时 - 15 -](#_Toc5813)

[（二）绩效目标不全面，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 16 -](#_Toc17568)

[（三）立项程序不合规，工程开工时间不合理 - 16 -](#_Toc27334)

[（四）合同签订不及时，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 - 17 -](#_Toc848)

[（五）变更程序不合规 - 17 -](#_Toc2224)

[七、改进绩效管理的建议 - 18 -](#_Toc31686)

[（一）制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加快竣工结算进度 - 18 -](#_Toc2133)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相关能力建设 - 19 -](#_Toc8935)

[（三）严格落实工程立项程序，有序开展工程建设 - 19 -](#_Toc32102)

[（四）加强合同管理规范性，及时支付工程款 - 20 -](#_Toc28277)

[（五）合理控制工程变更量，规范变更程序和资料管理工作 - 21 -](#_Toc23567)

[附件1：评价组名单 - 23 -](#_Toc18846)

[附件2：东莞市谢岗镇工程建设中心2020—2023年度环城路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 24 -](#_Toc13260)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粤财绩〔2021〕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粤财行〔2022〕111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东府办〔2019〕51号）、《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工作规程〉通知》（东财〔2023〕67号）的有关要求，受东莞市财政局谢岗分局（下称“谢岗财政分局”）的委托，广东政典新动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政典研究院”）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东莞市谢岗镇工程建设中心（下称“谢岗工程建设中心”）2020—2023年度环城路项目”（下称“环城路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构建“一带两翼，一心两片”的城镇空间格局，完善谢岗镇道路交通系统，谢岗镇编制了《谢岗镇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打造“五纵四横”干线路网体系。谢岗镇环城路位于谢岗镇中心城区外围，处于谢岗镇南部、潮莞高速与莞惠公路（振兴大道）之间，为东西向交通主干道，东西两向均与莞惠公路相接，与中心城区内部城市道路构成“环路+方格状”路网结构。谢岗镇环城路的兴建可疏解莞惠公路的过境交通压力，减轻东西向过境交通对中心镇区的影响，加强镇南部交通联系，为南部镇区的经济发展创造条件。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及主要职责

2019年1月，《关于启动谢岗镇镇村两级道路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建设前期工作的问题的复函》中明确由谢岗镇城管分局作为环城路二期的建设主体，具体工作由城管分局委托镇道路建设及水系调整项目组负责落实。2019年11月，《关于谢岗镇环城路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指出环城路工程由城管分局下属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2020年，谢岗工程建设中心正式设立，原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下设的谢岗镇道路建设项目组人员整体划归至谢岗工程建设中心。由此，谢岗工程建设中心成为2020—2023年度环城路项目主管部门，该部门职能包括编制财政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城市建设开发项目等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财政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绩效管理和参建单位的履约评价等工作。

（2）项目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路线全长2.466km，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兼城市次干道功能，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60km/h，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路基宽度为27m。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粪基窝山塘改造工程等。根据《关于谢岗镇环城路二期工程概算的批复》，谢岗镇环城路项目总概算为13397.7235万元，其中，总建筑安装工程费为12070.5448万元，工程其他费用（不含征地拆迁费）为689.1919万元，工程预备费为637.9868万元。此外，谢岗镇环城路二期工程纳入《东莞市谢岗镇银瓶合作创新区园区配套项目（二期）实施方案》专项债券项目，通过专项债券融资解决部分资金来源。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谢岗工程建设中心2020—2023年度环城路项目预算总额为1.40亿，其中：财政拨款1.03亿，债券资金3732.1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11亿，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为79.73%（表1）。

表1 2020—2023年环城路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万元） | | | 实际支出（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 年初批复金额 | 财政追加金额 | 专项债金额 |
| 2020 | 1583 | 1117.29 |  | 2561.64 | 94.87 |
| 2021 | 4000 | 350 |  | 4349.04 | 99.98 |
| 2022 | 2100 | 0 | 2139.09 | 2613.40 | 61.65 |
| 2023 | 1100 | 0 | 1593.07 | 1623.76 | 60.29 |
| 小计 | 8783 | 1467.29 | 3732.16 | 11147.84 | - |
| **合计** | **13982.45** | | | **11147.84** | **79.73**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2020年绩效目标为支付完成勘察及初步设计、完成EPC联合体招标、支付施工单位进场开工费用 ；2021年绩效目标为完成工程EPC招标、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支付工程进度款；2022年绩效目标为计划支付2668万元（11300×80%-2260-4112）、支付监理费用133万元（190×0.7）、第三方检测费用7万元、五级边坡检测费用约60万元、水土保持检测及验收约20万元、债券拨付金额2100万元；2023年绩效目标为支付790万元（11300×7%），支付工程变更已批复110万元，预计工程变更约200万元，支付监理费用80万元，支付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费50万元、第三方检测费用7万元、水土保持检测及验收费用约20万元，拨付债券金额1147万元，财政批复1100万元。

具体指标：2020年绩效指标为建设规模2.469km，质量达标率100%，计划进度完成及时率≥90%，年度预算执行率≥90%，重大事故0次，项目自身可持续性良好，受益群体满意度≥90%；2021年绩效指标为修建的道路长度2.477km，路面状况指数良好，计划进度完成率≥90%，年度预算执行率≥90%，驾驶员行车舒适度为舒适，项目所处区域可持续性为可持续，受益群体满意度≥90%；2022年绩效指标为道路建设2.477km，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工程完成时间为明年，预算执行率≥90%，利民、便民达到预期效果，设施使用效果较好，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满意；2023年绩效指标为道路建设2.477km，工程质量合格率100%，工程完成时间为2023年6月，超概算项目比例≤2%，设计功能实现率≥95%，相关基础设施配套性为完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满意。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对环城路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管理、产出、效果进行分析，评价项目整体的规范性、管理水平、产出和效果，总结项目经验，揭示影响项目绩效的主要因素，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为项目绩效管理提出合理建议，为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提供参考，促使谢岗工程建设中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管理水平。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和范围为谢岗工程建设中心2020—2023年度环城路项目，评价金额为11147.84万元。

## （二）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公开透明。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问题导向，注重质量。全面深入挖掘、剖析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聚焦项目的实施效果。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和协调，保证材料的完整性，确保评价实效。

（3）强化应用，约束有力。评价结果提交财政部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取“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规范研究与实证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等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对该项经费使用的经济性、规范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1）现场评价。政典研究院组织该项目行业专家、财务审计专家、绩效专家进行现场评价，与谢岗工程建设中心开展现场座谈，实地勘察道路现状，并在谢岗工程建设中心的协助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充分了解项目成效及存在问题。

（2）综合评价。评价组（附件1）根据佐证资料和调研成果，进行信息汇总和统计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并提出优化项目管理的建议。

## （三）绩效评价标准与依据

**1．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项目采用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的“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作为评价标准。

**2．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粤财绩〔2021〕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粤财行〔2022〕111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东府办〔2019〕51号）、《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工作规程〉通知》（东财〔2023〕67号）等相关文件。

（2）环城路建设相关政策文件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版））、《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东莞市谢岗镇总体规划修改（2016-2020）》《东莞市谢岗镇近期建设规划（2017-2020 年）》《关于谢岗镇环城路二期工程有关问题的复函》（谢府办复〔2018〕）、《关于启动谢岗镇镇村两级道路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建设前期工作的问题的复函》（谢府办复〔2019〕）、《关于谢岗镇环城路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谢〔2019〕4号）、《关于东莞市谢岗镇环城路二期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东自然资（谢岗镇）预函〔2019〕12号）、《关于谢岗镇环城路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谢〔2019〕17号）、《关于东莞市谢岗镇环城路二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关于谢岗镇环城路二期工程概算的批复》（东发改谢（2020）22号）。

## （四）评价指标体系

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东财〔2021〕50号）关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和指标设置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围绕“前期工作、项目管理、产出、效果”四维框架构建了《东莞市谢岗镇工程建设中心2020—2023年度环城路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附件2）。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谢岗工程建设中心的组织配合下，绩效评价工作有条不紊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分为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梳理项目材料，召开前期调研会，初步了解环城路项目管理情况。

**第二阶段：现场评价。**在谢岗财政分局的大力支持和谢岗工程建设中心的配合下，围绕环城路项目的现状以及实施情况组织座谈会，交流项目存在的困难及需求。开展实地勘察调研，发放问卷。并对项目涉及的合同、施工组织设计、监理日志和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工程款结算进度明细、完整工程变更资料等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阶段：分析论证。**评价组对座谈会、访谈、问卷调查、佐证材料核查、指标评分等情况综合分析，围绕项目管理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改进项目绩效管理建议进行论证。

**第四阶段：形成初稿。**汇总各项指标评价结果、意见建议，按照报告体例要求形成评价报告初稿，经讨论修改形成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初稿。

**第五阶段：报告提交。**听取谢岗财政分局对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初稿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初稿形成征求意见稿二稿；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分析被评价部门反馈意见科学性、合理性，根据采纳情况形成征求意见稿三稿，进一步征求意见；与谢岗财政分局、谢岗工程建设中心达成共识，进一步规范文稿，形成定稿并提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年4—6月，评价组对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管理、产出、效果进行绩效评价。综合书面材料核查、座谈会、问卷调查、分析论证等情况，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附件2），形成绩效评价结论。评定东莞市谢岗镇工程建设中心2020—2023年度环城路项目绩效得分为83.39分（表2），绩效等级为“良”。

表2 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前期工作 | 21 | 13.58 | 64.67 |
| 项目管理 | 31 | 24.5 | 79.03 |
| 产出 | 26 | 25 | 96.15 |
| 效益 | 22 | 20.31 | 92.32 |
| 逆指标 | -18 | 0 | 0 |
| 评价总得分 | 100 | 83.39 | 83.3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环城路项目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和77个四级指标、7个逆指标、4个降档指标的评价结果显示，本项目取得一定的成绩，同时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问题。

## （一）前期工作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21分，评价得分13.58分，得分率64.67%。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配置三个方面评价项目的决策情况。

一是项目立项得分率80%，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但是可研合同签订时间早于项目建议批复时间，立项程序不够合规。

二是绩效目标得分率40%。绩效目标不合理：2021—2023年的年度目标设置不全面，2021年绩效目标未量化设置，2022年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合理，预估的竣工时间与实际偏差过大，2023年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合理，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绩效指标不明确：2020—2022年的质量指标未全面反映当年度工程建设内容。2020—2023年的效益指标不合理、满意度指标不具体，绩效指标未与建设内容一一对应。

三是预算配置得分率93%，主要扣分点为2022、2023年预算执行率较低。

##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31分，评价得分24.50分，得分率79.03%。主要从建设管理、财务管理和合同管理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建设管理得分率76.67%，项目在公开招标、管理制度设置、项目计划性、质量可控性和问题整改方面均处理到位，但是项目实施不够合规，存在工资及考勤台账签名不规范、工程变更先实施后审批的情况。报建手续不完备，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先行开工。建设工程资料归档不完整，单位无法提供工程参与方的请款资料。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不合规，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竣工结算。工程监理履职不到位。

二是财务管理得分率100%，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债券管理到位、财务监控有效。

三是合同管理得分率50%，存在未及时签订监理合同、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项目未完成结算的问题。

## （三）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26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96.15%。主要从产出数量、时效、质量和成本节约四个方面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

一是产出数量得分率100%，完成全部工程量。

二是产出时效得分率100%，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工程建设。

三是产出质量得分率100%，项目验收合格，工程质量达标、工程结算无误差。

四是成本节约得分率83.33%，项目有效控制成本和投资结构，但是未完成结算，预决算差异较大。

## （四）效果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22分，评价得分20.31分，得分率92.32%。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评价五个方面评价项目的效益情况。

一是经济效益得分率100%，项目对增加本地税收、降低运输成本、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具有显著作用。

二是社会效益得分率88.50%，根据问卷结果分析，居民出行条件改善程度88.33分，周边道路交通压力缓解程度88.33分，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是生态效益得分率100%，绿化面积达标，施工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

四是可持续影响得分率87.50%，项目资产交付使用手续不够完备。

五是社会评价得分率81.75%。社会公众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社会公众整体满意度为85.11分，满意度较高（表3）。管理单位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管理单位整体满意度为78.50分，满意度一般（表4）。

表3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调查题目 | 得分 |
| 1 | 您对环城路项目规划的行驶路线是否满意？ | 86.66 |
| 2 | 您对环城路项目的道路路面设计是否满意？ | 88.33 |
| 3 | 您对环城路项目的绿化建设是否满意？ | 85.00 |
| 4 | 您对环城路项目的路灯建设是否满意？ | 88.33 |
| 5 | 您对环城路项目的设计与周边环境协调性是否满意？ | 84.99 |
| 6 | 您认为环城路建成之后对谢岗镇南部道路网络完善效果如何？ | 88.33 |
| 7 | 您认为环城路建成之后能否有效提升谢岗镇的城市形象？ | 91.67 |
| 8 | 您认为环城路建成之后使用的效果如何？ | 90.01 |
| 9 | 您支持环城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吗？ | 86.67 |
| 10 | 您认为环城路项目施工管理是否规范？ | 79.99 |
| 11 | 您是否因环城路工程项目实施而受到噪音影响？ | 71.67 |
| 12 | 您认为环城路工程项目实施对空气是否造成污染？ | 78.33 |
| 13 | 您认为环城路工程项目实施对水是否造成污染？ | 81.66 |
| 14 | 您认为环城路工程项目实施对土地是否造成污染？ | 85.00 |
| 15 | 您认为环城路工程项目实施时间对您的生活是否造成影响？ | 90.00 |
| 平均分 | | 85.11 |

表4 管理单位满意度调查得分

| 序号 | 调查题目 | 得分 |
| --- | --- | --- |
| 1 | 您对环城路项目的可研报告编制是否满意？ | 82.50 |
| 2 | 您对环城路项目的勘察单位服务是否满意？ | 80.00 |
| 3 | 您认为环城路项目的初步设计是否合理？ | 80.00 |
| 4 | 您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建设服务是否满意？ | 77.50 |
| 5 | 您对施工单位采用的施工方式是否满意？ | 77.50 |
| 6 | 您认为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到位？ | 77.50 |
| 7 | 您认为施工单位在完工后质保期的保修工作是否到位？ | 80.00 |
| 8 | 您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设计服务是否满意？ | 82.50 |
| 9 | 您对环城路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是否满意？ | 72.50 |
| 10 | 您认为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工作是否到位？ | 75.00 |
| 平均分 | | 78.50 |

# 五、绩效管理的主要做法和成效

## （一）注重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根据《关于谢岗镇环城路二期工程有关问题的复函》（谢府办复〔2018〕）、《关于启动谢岗镇镇村两级道路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建设前期工作的问题的复函》（谢府办复〔2019〕）、《关于谢岗镇环城路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东发改谢〔2019〕4号）、《关于东莞市谢岗镇环城路二期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东自然资（谢岗镇）预函〔2019〕12号）、《关于谢岗镇环城路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谢〔2019〕17号）、《关于东莞市谢岗镇环城路二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关于谢岗镇环城路二期工程概算的批复》（东发改谢（2020）22号）等文件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 （二）注重工程档案的完整性

单位遵守《谢岗镇工程建设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具有较为完整的设计变更审批表、造价审定表、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会议纪要、合同、工程材料检验检测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审计报告、财务凭证、发票等工程结算资料和财务资料。

## （三）完善优化了交通路网，疏解减轻了交通压力

谢岗镇镇中心区域呈东西狭长形，镇内横贯东西的横向主干道仅有莞惠公路（振兴大道），谢岗环城路的建设完善了谢岗交通路网，对于形成“东西向强化区域联系，南北向强化镇内联系”的交通网络骨架，加强粤海产业园和镇区的互动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此外，谢岗环城路连接镇区主中心与潮莞高速，能够分担部分镇中心往来潮莞高速间交通量，也可显著缩短镇南部区域车辆上下高速所需时长。

## （四）加快了招商引资和产业集聚步伐，带动了谢岗经济发展

环城路项目有效满足粤海装备技术产业园（下称“粤海产业园”）的交通需求。粤海产业园地处谢岗镇中东部地区，为东莞建市以来单体投资最大的项目，重点吸引汽车装备制造等高端制造业，形成产业集聚效应。2022年，比亚迪东莞项目入驻粤海产业园，2023年正式动工东莞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未来将给谢岗带来9453个工作岗位（包括8582名技工、操作工和871名管理人员），每年贡献1.7亿-2亿元的财政税收。谢岗环城路作为粤海产业园对外物流的重要交通干线，有助于加强粤海产业园区对外交流合作、招商引资，推动谢岗经济高质量发展，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六、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一）债券使用不明确，工程竣工结算不及时

**债券使用不明确。**根据《东莞市谢岗镇银瓶合作创新区园区配套项目（二期）实施方案》（下称“园区配套项目”），谢岗工程建设中心拟对创新区园区内相关配套项目进行新建和改造，涉及6个道路工程项目，其中包括谢岗镇环城路二期工程。园区配套项目计划通过专项债券融资60100万元，并于2020年开始第一期发债融资。但是根据谢岗镇环城路项目的预算批复和财政资金汇总表，无法明确本项目是否于2020、2021年使用了债券资金，2022、2023年年初预算是否全部以债券列支，无法精准判断债券资金与财政资金的比例与具体数额。

**工程竣工结算不及时。**环城路已于2023年6月15日完成竣工验收，谢岗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于2024年3月14日出具施工单位结算征求意见稿，截止至2024年5月31日施工单位和审核中心仍在结算对数中，依据《环城路二期工程EPC总包合同》专用条款17.6的规定[[1]](#footnote-0)应该完成竣工结算，但是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

## （二）绩效目标不全面，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绩效目标未量化不清晰。**2020、2021年的绩效目标未量化当年的产出目标，2022、2023年的绩效目标仅表述拨款计划，但未明确当年度的工作产出及效益。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科学。**质量指标设置不全面，工程项目的质量指标必须设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2022和2023年时效指标未设置标准化指标值；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全面，2020—2023年效益指标都只设置了一项指标，环城路项目具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应当全面考虑项目带来的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考虑后期管理维护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向不明，应当具体为“社会公众满意度”，此外，应当设置“管理单位满意度”指标。

## （三）立项程序不合规，工程开工时间不合理

**立项程序不合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2018年，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时间为 2019年，可研合同签订时间早于项目建议批复时间，立项程序不符合《东莞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暂行办法》（东府〔2011〕90号）有关规定。

**开工时间不合理。**谢岗镇环城路二期工程开工日期为2021 年4月22日，安全监督受理批复日期为2021年6月8日，实际开工日期早于安全监督批准日期，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 （四）合同签订不及时，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

**合同签订不及时。**谢岗镇环城路二期工程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其中规定“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20年12 月27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但工程监理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2021年1月24日。

**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2017年签订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中约定“签订生效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正式的工可报告通过评审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剩余合同费用”。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19年11月4日批复，谢岗工程建设中心于2020年3月一次性支付可研报告编制费，既未按合同付款程序分期支付款项，也未及时支付。

## （五）变更程序不合规

**变更程序不合规。**谢岗镇环城路二期工程变更资料显示，南华街路口取消及隔音板调整变更减少10万元、桩号K0+757~K0+900挡墙调整及桩号BK0+100~BK0+105右幅边坡防护变更增加14.20万元、粪基窝水库运营设施调整变更增加11.50万元，上述三项变更工程于2023年5月提出工程变更申请，但实际上早在2023年3-5月完成施工。先施工、后申请变更审批的行为不符合《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有关规定。

# 七、改进绩效管理的建议

## （一）制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加快竣工结算进度

**一是制定明确的资金使用计划。**资金是工程实施的基本保障，为确保工程项目正常运作，应当成立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设立专用资金账户，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加强成本管理，及时分析成本开支，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对于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混用项目，一方面合理制定债券资金使用计划，明确各项目债券资金使用年限和分配额度，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确保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率100%和及时按时偿还利息；另一方面加强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计划的实时监控，开展中期监控，根据中期监控结果适时调整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是加快竣工结算进度。**启动招标工作前拟好合同条款，招采及合同签订环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同配合按期完成竣工结算。加强全员动态成本管理意识，执行设计变更及签证变更及时清理制度、现场资料标准化管理制度，明确变更及竣工结算资料管理标准。细化成本岗位，专岗配置、责任到人，加强采购管理和专业技能的培训，提高专业人员能力水平。

##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相关能力建设

**一是提高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对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等政策文件的学习，加深对文件精神、内容的理解，充分认识相关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工程建设组织保障工作，成立部门内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强化统筹力度，将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总结，梳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成效、存在的问题，做好下年度工作计划。

**二是着力提升部门全过程、全周期预算绩效管理能力。**通过培训等手段提升工作人员的绩效目标设置能力，使各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更加全面、系统、准确、符合实际，充分利用设置绩效目标的过程，把项目“做什么、怎么做”梳理清楚，以便能更好地计划和指导各项工作。认真学习《东莞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东财〔2020〕149号），熟悉绩效指标含义，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强化绩效管理工作。

## （三）严格落实工程立项程序，有序开展工程建设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政策文件，有序合规开展工程建设。**谢岗工程建设中心及工程参与方应严格落实《东莞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暂行办法》（东府〔2011〕90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程序性规定。严格遵守投资决策－工程设计－概预算－招标－采购及施工－交付使用六个阶段的先后顺序，尤其需注重投资决策阶段的程序合规性，按照报批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事前评估、取得发改批复的四个步骤确定工程立项。在项目开工前，务必办理工程报建手续（包括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报批手续），取得施工许可证，避免违法违规。

## （四）加强合同管理规范性，及时支付工程款

**一是加强合同管理规范性。**建设工程合同主要包括施工合同、设计合同、勘察合同、监理合同、咨询合同等。因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周期长、价格高、不确定因素多等特点，对其有效管理的意义就尤显重要。对合同内容、期限等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合同要素齐全、条款合规，明确服务内容、完成期限、支付方式等基本内容。增强对合同重要性、严肃性的认识，重视合同签订的及时性，杜绝合同签订的随意性。充分考虑合同审批流程时长，科学、合理设置合同签订期限。

**二是及时支付工程款。**加强合同过程管理和监控，确保合同按照约定进度执行，及时发现并处理违约或延期行为。强化合同管理意识，规范合同执行程序，并指定专人负责合同管理。及时履行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工程款是公信力的重要保障，是政府信用的重要体现。

## （五）合理控制工程变更量，规范变更程序和资料管理工作

**一是合理把控工程变更程序。**建设单位要建立严格的工程变更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办理变更手续，控制项目投资。工程变更获得批准后，尽快落实变更设计和施工，承包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全面落实变更指令。对工程变更价款的支付应当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变更文件必须齐备，变更工程量的计算必须经过复核确认，防止承包单位虚列工程费用。

**二是规范管理工程资料。**组建监督管理检查小组，对各单位履职过程加强监管，提高各类资料填报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加强资料形成过程的管理，提升资料的整体管理质量。加强工程资料质量控制，确保全过程、全方位、及时、详尽地归档工程资料。加强资料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工程资料管理人员的整体专业素养。

附件：1．评价小组名单

2．东莞市谢岗镇工程建设中心2020—2023年度环城路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项目负责人（签章）：

受委托机构公章（盖章）：

2024年6月

# 

# 附件1：评价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分工 |
| 邓春玉 | 研究生 | 教授 | 经济学 | 项目负责人、  绩效评价专家 |
| 王悦荣 | 研究生 | 教授 | 行政管理学 | 绩效评价专家 |
| 黄玉凤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 | 建筑工程造价/土木建筑工程 | 行业专家 |
| 贺一新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市政公用工程 | 行业专家 |
| 代 娟 | 硕士 | 中级会计师 | 会计 | 财务管理专家 |
| 张萍萍 | 硕士 | 助理研究员 | 社会学 | 评价助理 |
| 叶晓晴 | 本科 | 助理研究员 | 金融学 | 评价助理 |

# 附件2：东莞市谢岗镇工程建设中心2020—2023年度环城路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东莞市谢岗镇工程建设中心2020—2023年度环城路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编制单位：广东政典新动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四级指标 | | | 评分 | | 扣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指标名称 | 指标  权重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实际得分 |
| 前期工作 | 21 | 项目  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项目立项合规性 | 1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项目立项匹配性 | 0.5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②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  项目立项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及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5 |  |
| 项目立项重复性 | 0.5 | 评价要点：  该项目跟相似项目的重复程度。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5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立项程序合规性 | 1 | 评价要点：  该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0 | 可研合同签订时间早于项目建议批复时间，不得分。 |
| 申请材料符合性 | 1 | 评价要点：  立项文件、材料的完整性、是否符合立项要求。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  立项文件、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1 |  |
| 事前论证充分性 | 1 | 评价要点：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  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1 |  |
| 绩效目标 | 10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6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注：如未设置绩效目标，则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绩效目标相关性 | 2 | 评价要点：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相关性强，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0.5 | 2021年、2022年、2023年的年度目标设置不全面，综合扣除1.5分。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评价要点：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预期产出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和客观实际，得2分；绩效目标设置过高或过低，视具体情况酌情给分。 | 0.5 | 2021年绩效目标未量化设置。  2022年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合理，预估的竣工时间与实际偏差过大。  2023年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合理，项目尚未完成竣工结算。  综合扣除1.5分。 |
| 目标与资金规模匹配性 | 2 | 评价要点：  项目产出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绩效指标与资金规模匹配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1 | 2022年、2023年实际支出超出当年度的预算资金，综合扣除1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相符合。 | 指标可操作性 | 2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各个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①细化：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给分；  ②量化：设置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1分；否则酌情给分。 | 1 | 2020年、2021年、2022年的质量指标未全面反映当年度工程建设内容。  2020—2023年的效益指标不合理、满意度指标不具体。  综合扣除1分。 |
| 指标与目标对应性 | 2 | 评价要点：  ①指标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②是否与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相符合。 | 1．核实资料  2．对标评价要点  ①指向对象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对应，得1分；否则酌情给分。  ②指向对象与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相符合，得1分；否则酌情给分。 | 1 | 绩效指标未与建设内容一一对应，扣1分。 |
| 预算配置 | 6 | 资金预算 | 6 | 预算资金安排的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准确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安排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安排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的匹配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申请的资金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列入年初部门预算，还是中途追加；  ②申请预算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有效的计费依据；  ③预算费用的计算过程是否详细具体；  ④申请的预算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和市场价格水平；预算费用中途是否调整过，调整幅度是否控制；  ⑤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年初预算资金）×100%。  ⑥资金安排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的匹配性情况。 | 预算编制合法性 | 1 | 评价要点：  申请的资金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程序合规，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1 | 评价要点：  申请预算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有效的计费依据。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编制依据充分合理、有效，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1 |  |
| 预算编制准确性 | 1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费用的计算过程是否详细具体。  ②申请的预算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和市场价格水平，是否中途调整过预算费用，是否控制调整幅度。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计算过程详尽，依据充分，得0.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3．对标要点：没有调整，得0.5分，调整率大于等于10%，扣0.1分，调整率绝对值每增加5%，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 预算执行率 | 2 | 评价要点：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 1.58 | 2020年预算支出2700.29万元，实际支出2561.64万元，预算执行率94.87%。  2021年预算支出4350万元，实际支出4349.04万元，预算执行率99.98%。  2022年预算支出4239.06万元，实际支出2613.40万元，预算执行率61.65%。  2023年预算支出2693.07万元，实际支出1623.76万元，预算执行率60.29%。  年均预算执行率为79.20%，加权得分为1.58分。 |
| 资金安排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的匹配性 | 1 | 评价要点：  环城路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 1．核实资料；  2．将东莞市谢岗镇工程建设中心环城路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程度分成“很匹配、较匹配、一般、不太匹配、不匹配”5个等级，采用5等级赋分法，折合成百分制计算匹配程度，最高分值为100分。 | 1 |  |
| 逆指标 | -5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②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含配套资金）。  ③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含配套资金）。 | 资金到位率 | -3 | 评价要点：  评价项目市级、其他镇级、社会资本到位情况。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90%—80%，扣1分；80%—70%，扣2分；小于70%扣3分。 |  |  |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2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评价要点：  ①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②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含配套资金）。  ③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含配套资金）。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2 | 评价要点：  评价项目市级、其他镇级、社会资本到位及时情况。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80%—60%，扣1分；小于60%扣2分。 |  |  |
| 项目管理 | 31 | 建设  管理 | 15.5 | 公开招标执行率 | 1 | 反映所有项目或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的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反映所有项目或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情况的指标；  ②指标值=当期通过公开招标购买的数量/当期所采购的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数量×100%。 | 公开招标执行率 | 1 | 评价要点：  ①反映所有项目或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情况的指标；  ②指标值=当期通过公开招标购买的数量/当期所采购的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数量×100%。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得分=公开招标执行率\*权重。 | 1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工程项目管理、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项目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 | 制度健全性 | 1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工程项目财务、业务、绩效管理制度；  ②项目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健全，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1 |  |
| 制度合法合规性 | 1 | 评价要点：  实施单位财务、业务和绩效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财务、业务、绩效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4.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绩效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在征地拆迁、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方面执行制度的情况；  ③项目开工前工程报建手续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  ④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方面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  ⑤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工程竣工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⑥项目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结。 | 项目实施合规性 | 0.5 |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合规，得0.5分；不合规不得分。 | 0 | 工资及考勤台账签名不规范。  工程变更先实施后审批。  不得分。 |
| 工程征地拆迁合规性 | 0.5 | 评价要点：  项目征地拆迁执行制度的情况。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合规，得0.5分；不合规不得分。 | 0.5 |  |
| 项目报建手续完备性 | 1 | 评价要点：  项目开工前工程报建手续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完备，得1分；不完备不得分。 | 0 | 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监督手续先行开工，不得分。 |
| 工程竣工验收合规性 | 0.5 | 评价要点：  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方面执行制度的情况。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合规，得0.5分；不合规不得分。 | 0.5 |  |
| 建设工程资料归档完整性 | 1 | 评价要点：  项目在工程资料管理、归档方面执行制度的情况。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完备，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0 | 单位无法提供工程参与方的请款资料，资料归档不完整，不得分。 |
| 工程结算合规性 | 0.5 | 评价要点：  项目在工程结算执行制度的情况。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合规，得0.5分；不合规不得分。 | 0 | 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竣工结算，不得分。 |
| 竣工财务决算合规性 | 0.5 | 评价要点：  项目在竣工财务决算执行制度的情况。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合规，得0.5分；不合规不得分。 | 0 | 项目未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分。 |
| 项目实施计划性 | 2 | 项目实施是否制定工作计划，具体包括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用款计划，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计划性。 | 评价要点：  ①各项业务是否有详细的计划和实施方案；  ②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调整及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实施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是否明确；  ④项目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是否发生调整。 | 业务计划性 | 0.5 | 评价要点：  各项业务是否有详细的计划和实施方案。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齐全细化，得0.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0.5 |  |
| 计划调整手续完备性 | 0.5 | 评价要点：  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调整及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完备，得0.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0.5 |  |
| 时间节点控制明确性 | 0.5 |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过程的各个时间节点控制是否明确。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明确，得0.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0.5 |  |
| 用款计划调整性 | 0.5 | 评价要点：  项目用款计划在实施过程是否发生调整。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用款计划未发生调整，得0.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0.5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主要材料见证送检、隐蔽验收、分部验收、竣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质量标准制度健全性 | 1 | 评价要点：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健全，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1 |  |
| 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性 | 1 | 评价要点：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主要材料见证送检、隐蔽验收、分部验收、竣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有效，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1 |  |
| 履职管理尽职性 | 3 | 项目委托单位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措施对项目监理、施工单位进行了有效监督考核。 | 评价要点：  ①委托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监督考核要求或标准；  ②委托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委托单位履职率 | 1 | 评价要点：  评价项目委托单位是否对代建、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考核监督，且资料齐全。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有考核监督且考核监督资料齐全，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1 |  |
| 项目代建单位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措施对项目施工单位进行了有效监督考核。 | 评价要点：  ①代建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监督考核要求或标准；  ②代建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代建单位履职率 | 1 | 评价要点：  评价代建单位是否对工程全程进行监督管理，且资料齐全。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有考核监督且考核监督资料齐全，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1 |  |
| 项目监理单位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措施对项目施工单位进行了有效监督考核。 | 评价要点：  ①监理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监督考核要求或标准；  ②监理单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监理单位履职率 | 1 | 评价要点：  评价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全程进行监督管理，且资料齐全。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正常出勤、监理日志齐全，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0.5 | 工程监理履职不到位。扣除0.5分。 |
| 项目问题整改 | 1 | 项目在审计、监管核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问题的整改落实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根据审计、监管核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  ②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 | 整改率 | 1 | 评价要点：  ①环城路项目是否根据审计、监管核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  ②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满足①项得0.5分，满足②项得0.5分，全部满足得满分。 | 1 |  |
| 财务  管理 | 10.5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 1 | 评价要点：  项目管理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健全，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1 |  |
|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规性 | 1 | 评价要点：  项目管理单位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合规，得1分；不合规，不得分。 | 1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实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⑥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 | 1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③是否实行专账管理，支出记录完整规范，凭证合格有效；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资金使用手续完备性 | 1 | 评价要点：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完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资金用途相符性 | 1 | 评价要点：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债券管理情况 | 3.5 | 1.项目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以反映和考察财政部门对专项债券的预算管理情况。  2.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是否合理可控，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的融资成本。  3.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是否和原定计划和要求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本息偿还的实际执行情况。  4.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合理。  5.项目的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收支平衡情况。  6.专项债券的期限与项目实施期限是否匹配，用以反映专项债券期限结构确定的合理情况。  7.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管理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 评价要点：  1.项目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以反映和考察财政部门对专项债券的预算管理情况。  2.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是否合理可控，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的融资成本。  3.项目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是否和原定计划和要求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本息偿还的实际执行情况。  4.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合理。  5.项目的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收支平衡情况。  6.专项债券的期限与项目实施期限是否匹配，用以反映专项债券期限结构确定的合理情况。  7.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管理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范性 | 0.5 | 评价要点：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满足1项得0.25分，全部满足得满分。 | 0.5 |  |
|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 | 0.5 | 评价要点：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是否合理可控。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得分=合理可控程度\*权重。 | 0.5 |  |
|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 0.5 | 评价要点：  ①项目专项债券本息是否按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  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性、真实性、合理性；  ③项目债券还本付息方式的科学性；  ④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对债券本金覆盖倍率；  ⑤项目是否按要求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得0.1分，全部满足得满分。 | 0.5 |  |
| 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 0.5 | 评价要点：  对工程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有相应的依据，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得分=合理程度\*权重。 | 0.5 |  |
| 年度收支平衡或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 0.5 | 评价要点：  项目各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者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和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得分=平衡度/匹配度\*权重。 | 0.5 |  |
| 专项债券期限与实施期限匹配情况 | 0.5 | 评价要点：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是否匹配（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分年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得分=匹配度\*权重。 | 0.5 |  |
|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规范性 | 0.5 | 评价要点：  ①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地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  ②项目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项目的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公开。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满足1项得0.25分，全部满足得满分。 | 0.5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②是否按用款计划支出。 | 财务监控措施有效性 | 1 | 评价要点：  评价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有效，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1 |  |
| 用款计划执行性 | 1 | 评价要点：  评价是否按用款计划支出。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按用款计划支出，得1分，否则酌情给分。 | 1 |  |
| 合同管理 | 5 | 合同价款调整率 | 1 | 项目施工过程是否发生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物价涨落等符合合同调整价款事件，合同价款调整是否履行相关手续，用以反映和考核代建单位对工程项目成本管控的管理情况。 | 评价要点：  =（工程结算金额-工程合同金额）/工程合同金额×100%。 | 合同价款调整率 | 1 | 评价要点：  合同价款调整率=（工程结算金额-工程合同金额）/工程合同金额×100%。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合同价款调整率控制在3%内的，得1分；在3%—5%内的，得0.5分；在5%—10%内的，得0.25分；超过10%的不得分。 | 1 |  |
| 合同管理合规性 | 2 | 用以反映和考核代建单位对投资建设合同的管理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等是否按招标投标的约定及时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  ②是否有调整合同约定行为。 | 合同签订及时率 | 1 | 评价要点：  评价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等是否按招标投标的约定及时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及时签订并执行，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0.5 | 未在规定期限签订监理合同。扣除0.5分。 |
| 合同调整率 | 1 | 评价要点：  是否有调整合同约定行为。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未调整，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1 |  |
| 合同履约有效性 | 1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各单位对合同条款的履约情况 | 评价要点：  项目代建、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等单位是否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合同履约有效性 | 1 | 评价要点：  项目代建、勘察、设计、施工、采购等单位是否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履约有效，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0 | 代建单位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不得分。 |
| 合同结算争议率 | 1 | 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结算，并及时解决争议，用以反映和考评代建单位对项目结算的管理情况。 | 评价要点：  合同结算争议率=（因争议不能如期结算的项目数/当期计划应完成结算项目数）×100%。 | 合同结算争议率 | 1 | 评价要点：  合同结算争议率=（因争议不能如期结算的项目数/当期计划应完成结算项目数）×100%。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得分=（1-合同结算争议率）\*权重 | 0 | 项目未完成结算，不得分。 |
| 逆指标 | -5 | 三公经费违规支出 | -3 | 评价项目是否违规列支三公经费支出，用以反映三公经费控制程度。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支出中是否列支了三公经费；  ②列支的三公经费是否有政府批准的文件依据；  ③三公经费支出是否符合审批程序；  ④三公经费支出，尤其是公务接待费，标准是否适当。 | 三公经费违规支出 | -3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支出中是否列支了三公经费；  ②列支的三公经费是否有政府批准的文件依据；  ③三公经费支出是否符合审批程序；  ④三公经费支出，尤其是公务接待费，标准是否适当。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没有批准文件依据列支的，扣3分；虽有依据，但不符合审批程序的，扣2分；违反标准的，扣1分。 |  |  |
| 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 -2 | 反映对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和机构保障。 | 评价要点：  ①评价预算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  ②工作总结是否能详细反映本单位绩效的情况；  ③是否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④绩效信息是否予以公开。 | 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机制 | -2 | 评价要点：  ①评价预算支出绩效是否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内容；  ②工作总结是否能详细反映本单位绩效的情况；  ③是否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④绩效信息是否予以公开。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没有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总结的，扣1分；没有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的，扣1分。 |  |  |
| 产出 | 26 | 项目  产出 | 26 | 实际完成情况 | 6 |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工数量和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对照政府有关部门的项目批复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等进行分析，评估项目的工程量、投资规模、设计规模、设计功能等的实现情况。 | 工程实际完成率 | 3 | 评价要点：  ①工程实际完成率=（实际完工项目数/计划完工项目数）×100%。  ②实际完工项目数：一定时期（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  ③计划完工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或项目期）内计划完工项目数量。  ④工程含临时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等。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得分=完成率\*权重 | 3 |  |
| 设计规模达成率 | 3 | 设计规模达成率=（实际完成规模/设计规模）×100%。实际完成规模指实际完成的建设规模；设计规模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规模和绩效目标所设定的规模。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实际完成率100%的，3分；90%—100%的，2分；90%以下的，酌情扣分。 | 3 |  |
| 完成及时率 | 6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还可用计划工程完成率、工期提前率等指标。 | 评价要点：  ①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②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③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计划工期完成及时率 | 3 | 评价要点：  ①计划工期完成及时率=[（工程实际时间-工期目标完成时间）/工期目标完成时间]×100%。  ②工期时间按月数计算。客观原因造成延误的需要提供证据。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完成及时率≤0，得3分；0＜完成及时率≤10%，得2分；10%＜完成及时率≤20%，得1分；完成及时率＞20%的不得分。 | 3 |  |
| 单位工程进度完成及时率 | 3 | 评价要点：  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时效目标实现程度。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得分=及时完成的单位工程数量/计划工作数量\*权重。 | 3 |  |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①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②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工程或服务数量。  ③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④施工组织设计列示的工程主要材料按国家规定标准检验合格的材料与计划检验的材料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施工建设的材料质量控制情况。  ⑤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与实际应验收的工程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整体情况。 | 施工材料检验合格率 | 2 | 评价要点：  ①检验合格率=（实际检验合格的材料数量/计划检验的材料的数量）×100%；  ②施工组织设计列示的工程主要材料按国家规定标准检验合格的材料与计划检验的材料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施工建设的材料质量控制情况。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得分=施工材料检验合格率\*权重。 | 2 |  |
| 工程质量达标率 | 2 | 评价要点：  ①工程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②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工程或服务数量。  ③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得分=达标率\*权重。  出现安全质量事故的得0分；难以确定质量达标情况的，酌情扣分。 | 2 |  |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2 | 评价要点：  ①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实际应验收的工程量×100%  ②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与实际应验收的工程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整体情况。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得分=工程验收合格率\*权重。 | 2 |  |
| 工程结算误差控制率 | 2 | 评价要点：  ①用以反映和考核本项目工程结算编制的质量。  ②工程结算误差控制率=（本年度结算财审核减或核增项目数量/应结算项目数量）×100%。  ③本年度结算财审核减或核增项目数量是指经过审核超过行业允许误差5%的项目数量。  ④误差的计算，总价合同按变更工程送审金额计算，单价合同按送审总价计算。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得分=（1-工程结算误差控制率）\*权重。 | 2 |  |
| 预算（成本）控制 | 6 | 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实际成本控制与计划成本对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的经济性和效率性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计划、按预算的控制；  ②是否超计划预算还是节约；  ③预算资金是否有结余需要结转。 | 预决算差异率 | 2 | 评价要点：  ①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代建单位对投资预算控制和管理的情况。  ②预决算差异率=（项目财务决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③项目预算金额，是指政府有关文件要求财政安排的资金预算金额。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预决算差异率控制在±10%内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1 | 项目未完成结算，扣除1分。 |
| 投资结构变动率 | 2 | 评价要点：  ①评价项目在没有突破批准的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对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是否有增加建设内容，或各单项工程之间进行调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单位执行原设计方案的有效性。  ②投资结构变动率=（增加、变更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100%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投资结构变动率在10%以内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2 |  |
| 成本节约率 | 2 | 评价要点：  ①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②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③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④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节约率5%以上，得2分；5%以内，得1分；无节约不得分。 | 2 |  |
|  | 逆指标 | -6 | 概算超额率 | -2 | 评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概算投资额与实际完成的投资额比较情况，用以反映概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合理性。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突破政府批准的投资概算；  ②突破概算时是否及时报告政府，还是事后补办手续。 | 概算超额率 | -2 |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突破政府批准的投资概算；突破概算时是否及时报告政府，还是事后补办手续。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概算超额率大于10%的，扣2分。 |  |  |
| 资源浪费 | -2 | 评价项目对资源节约管理的程度。 | 评价要点：  ①变更工程是否存在浪费；  ②实际功能是否过剩；  ③实际建设标准是否超标；  ④道路设计等级是否过高；  ⑤预留用地是否过多等。 | 资源浪费程度 | -2 | 评价要点：  变更工程是否存在浪费；实际功能是否过剩；实际建设标准是否超标；道路设计等级是否过高；预留用地是否过多等。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资源浪费较大，扣2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  |
| 完工结算及时性 | -2 | 评价项目是否需要按有关规定开展结算工作，用以反映对项目结算进度控制程度。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需要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展结算；  ②结算是否按有关规定进度完成；  ③结算争议是否得到及时解决；  ④结算程序是否符合政府规定的要求；  ⑤结算完毕后是否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 | 完工结算及时性 | -2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需要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开展结算；  ②结算是否按有关规定进度完成；  ③结算争议是否得到及时解决；  ④结算程序是否符合政府规定的要求；  ⑤结算完毕后是否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项目大部分合同没有按有关要求开展结算的，扣2分；约有一半没按有关要求开展结算的，扣1分；有小部分没按有关要求结算的，扣0.5—1分。 |  |  |
| 效果 | 22 | 项目效果 | 22 | 经济效益 | 6 | 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本指标适用于有经济效益产生的项目。 | 评价要点：  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先设定的经济效益指标进行评价，评价项目实施对本地经济发展的实际贡献值。 | 本地税收贡献率 | 2 | 评价要点：  施工单位是否在本地区成立合法的项目公司，项目是否在本地依法纳税。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依法足额纳税，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2 |  |
| 运输成本降低程度 | 2 | 评价要点：  环城路项目建设是否可以改善东莞东部边缘沿线区域的交通出行条件、降低物流运输成本。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有效降低，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2 |  |
|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 | 2 | 评价要点：  环城路项目建设是否有利于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城市发展、提高城市形象。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作用显著，得2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2 |  |
| 社会效益 | 4 | 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评价要点：  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项目实际达到的社会效益，包括直接的、间接的。同时还需跟同类项目（标杆项目）对比的情况。以结果为导向论证可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有关目标和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居民出行条件改善程度 | 2 | 评价要点：  项目对于周边居民出行条件的影响情况。 | 1．核实资料；  2．问卷调查；  3．对标要点：得分=改善程度\*权重。 | 1.77 | 根据问卷结果分析，居民出行条件改善程度88.33分，指标加权得分为1.77分。 |
| 周边道路交通压力缓解程度 | 2 | 评价要点：  环城路项目建设对周边道路交通压力、解决交通拥堵情况进行评价。 | 1．核实资料；  2．问卷调查；  3．对标要点：得分=提升程度\*权重。 | 1.77 | 根据问卷结果分析，周边道路交通压力缓解程度88.33分，指标加权得分为1.77分。 |
| 生态效益 | 4 | 评价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评价要点：  评价施工期间对环境影响程度。道路绿化景观是否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各项功能要求。 | 施工期间环境污染程度 | 2 | 评价要点：  评价施工期间是否做好环境保护措施，扬起的粉尘是否对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固废是否妥善处理，施工是否做好降低噪音的处理，是否破坏植被等。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做足环境保护措施，没有造成环境污染的，得2分；造成污染的，酌情扣分。 | 2 |  |
| 绿化面积达标率 | 2 | 评价要点：  评价项目实施的绿化工程是否达到初步设计预先设定的绿化面积或绿化数量。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达到或超过，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 2 |  |
| 可持续影响 | 4 | 主要评价资产接受管理的主体是否合法及其管理能力如何；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项目是否可以持续发挥作用；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  ②预测中修、大修的周期是否符合设计标准要求，是否可能存在提前大修、中修情况等。以结果为导向论证可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有关目标和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完备性 | 2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需要按文件规定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②项目是否做到及时办理移交使用手续；  ③形成的资产是否及时造册入账；  ④资产保管责任是否落实到人。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  ①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得1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②接收单位及时造册登记入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责任落实到人，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1.5 | 项目未完全办理完移交手续。扣除0.5分。 |
| 道路可使用年限 | 2 | 评价要点：  对新建道路使用年限进行评价。 | 1．核实资料；  2．对标要点：根据道路设计类型，道路使用年限在15年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社会评价 | 4 | 用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评价要点：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反响，包括不同利益群体对项目的态度及参与度，各级组织对项目的态度和支持程度，地方文化状况对项目的适应程度。  ②以结果为导向论证可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有关目标和指标的准确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2 | 评价要点：  反映处于环城路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周边居民、周边学习师生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情况。 | 1．问卷调查；  2．将满意度分为5个等级，采用5等分赋分赋权法计算满意度得分，最高分值为100分；  3．得分=满意度÷100×权重。 | 1.7 | 行驶路线满意度86.66分，道路路面设计满意度88.33分，绿化建设85分，路灯建设88.33分，设计与周边环境协调性84.99分，道路网络完善效果88.33分，城市形象提升程度91.67分，使用效果90.01分，支持程度86.67分，项目施工管理规范程度79.99分，噪音影响程度71.67分，空气污染陈嘀咕78.33分，水污染程度81.66分，土地污染程度85分，生活影响程度90分。平均得分85.11分，指标加权得分为1.70分。 |
| 管理单位满意度 | 2 | 评价要点：  反映在谢岗工程建设中心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工作过程的满意程度。 | 1.57 | 可研报告编制满意度82.5分，勘察单位服务满意度80分，初步设计满意度80分，建设服务满意度77.5分，施工方式满意度77.5分，环境保护措施到位程度77.5分，质保期保修工作到位程度80分，图纸设计服务满意度82.5分，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满意度72.5分，现场管理工作到位程度75分。平均得分78.5分，指标加权得分为1.57分。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100 |  |  | 83.39 |  |
|  |  | 逆指标 | 降档指标 | 评价资料真实性 |  | 反映项目建设单位提供产出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评价要点：  经抽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是否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 |  |  |  | 经抽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有造假行为或故意提供不全的，评价结果直接降低一个等次。 |  |  |
|  |  | 逆指标 | 降档指标 | 违规建设 |  | 反映项目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建设。 | 评价要点：  是否发生没按规定进行建设，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  |  |  | 如发生因违规建设被处理的，处理当年的评价等级则直接降下一个等级评价等级，其他年度的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  |  |
|  |  | 逆指标 | 降档指标 | 社会稳定风险 |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施工期间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引发群体事件。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②媒体对该项目给予负面报道；  ③是否引发了群体事件； |  |  |  | 如项目实施发生安全事故、施工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的，当年的评价等级则直接降下一个等级评价等级，其他年度的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  |  |
|  |  | 逆指标 | 一票否决 | 违法违纪行为 |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 评价要点：  ①有关单位和人员是否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②是否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而曾经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 |  |  |  | 有关单位和人员违规实施或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部门处理的，当年则直接评为低等次以下。其他年度的评价等级原则上不能为优良。 |  |  |
| 评价等级 |  | 良 | | | | | | | | | | | |

1. “（1）合同工程竣工证书签发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业主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5）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业主书面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书面明确答复的，业主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单位负责。（6）承包人对业主和镇财政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书应在10天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footnote-ref-0)